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信驼（深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色阳光数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 | |
|---|---------------|---|
| 1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笋关审检普决字〔2024〕0001号 |
| 2 | 行政处罚相对人 | 1、信驼（深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深圳市金色阳光数码有限公司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 1、91440300MA5DG6WG6B、 2、91440300565744146W |
| 4 | 法定代表人 | 1、刘云雷 2、吴小林 |
| 5 |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 笋岗海关 |
| 6 |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4年01月03日 |
| 7 | 违法事实和理由 | 经笋岗海关稽查发现，由当事人信驼（深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进口收货人，当事人深圳市金色阳光数码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关区申报进口的液晶显示屏和触控液晶显示屏，共计31票报关单，货值98.44万元，存在以下情事：（一）存在逃检情事，货物属性申报不实，将法定检验的上述31票报关单进口旧品按新品申报，不予报检，逃避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 |

| | | |
|----|------|--|
| | | <p>品检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二）存在境外运保杂费申报数额与实际不符情事，涉及31票报关单，少报运输费保险费2.19万元，导致少缴税款4078.42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p> |
| 8 | 执法依据 |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p> |
| 9 | 处罚内容 | <p>对信驼（深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3.45万元。 对深圳市金色阳光数码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3.45万元。</p> |
| 10 | 救济渠道 |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
| 11 | 其他 | |

